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其中韦正海监事现场出席会议，黄敏监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罗丹职工监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黄敏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韦正海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韦正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韦正海先生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韦正海先生简历

韦正海，男，1971年4月出生，1990年3月入伍，2022年3月转业，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一三三团九连排长、黄继光英雄连副连长，第四十五师司令部军务科正连职参谋，空降兵第十五军司令部直属队教导员、军务处副处长、军务处处长，空降兵第四十三师副师长，空降兵训练基地大校副主任（师级副职）。其与王冬、王强、朱振刚、刘晋冀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